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区属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与保护研究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城区区属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与保护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约定内容，对东城区区属管理的隆安寺、花市火神庙、福建汀州会馆北馆、于谦祠、曹雪芹故居纪念馆等5处文物进行以不移动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为核心的数字化保护、研究与虚拟展示利用工作，具体内容要求包括：

1、乙方利用技术人员与设备，针对文物进行5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的整体及细部结构（含三维空间数据、纹理、色彩等）的采集。

2、乙方采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与近景摄影测量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与建模，快速构建5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的三维数字几何模型，并通过近景摄影测量的方法进行纹理数据的采集与高清纹理映射，为真实记录遗址文化特征和保存状况提供精细三维可视化成果。

3、通过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和近景摄影测量建模技术开展建筑文物本体的高精度和高精细度建筑实景三维模型制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以基于实景三维模型数据的测绘及其制图表示，建立基于三维模型的文物本体成果体系，开展文物建筑的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立剖面正射影像图制作、三维棱线图、轴测图等一系列能反映建筑本体建筑特征、现状特征的信息采集手段和制图。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材料。
- 2、甲方设置与乙方的项目沟通人员，保持项目沟通顺利。
- 3、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意见开展工作。
- 4、甲方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项目成果：
 - （1）平面大样图；（2）立面图；（3）剖面图；（4）轴测图、轴测总剖面正射影像图。
 - （5）原始采集数据、三维模型、数字档案集、720 展览展示包、项目技术报告文本。
- 2、乙方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零伍拾壹元整), 支付时间为递交项目成果初稿并向甲方进行专题汇报, 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次: 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 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结算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即: 人民币 141620.00 元 (壹拾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4)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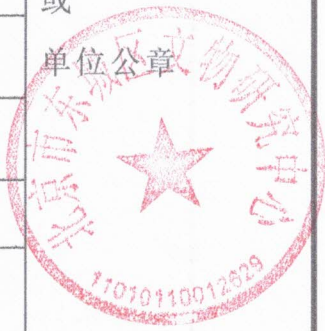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诚信条款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九、其它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 东大街 85 号 306 室	邮 政 编码	100007	
	电话	84113072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工商银行崇外支 0200000529026406033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1400783323N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邮 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32234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帐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